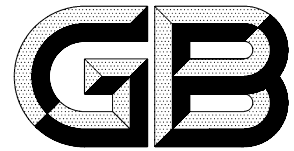


ICS 01.040.43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95—1999

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 词汇

Natural gas vehicle an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vehicle—Vocabulary

1999-11-01 发布

2000-08-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 词汇

GB/T 17895—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0年2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642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 ECE 67 号法规《关于动力系统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机动车辆的特殊装置批准的统一规定》、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 FMVSS 571.303《压缩天然气车辆燃料系统的完整性》、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 FMVSS 571.304《压缩天然气气瓶》等国外标准的部分定义。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吉林工业大学、广州汽车技术中心、长春汽车研究所、四川省汽车办、四川工业学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璧琪、王协琴、汪凯、彭美春、袁兆成、李海林、崔文兵、吴志新、褚韶华、史宇峰、王一光、刘德发、龙其彬、康庄。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 词汇

GB/T 17895—1999

Natural gas vehicle an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vehicle—Vocabular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有关的词汇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可燃用天然气的汽车和可燃用液化石油气的汽车。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汽车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2.1.1 汽车用天然气 natural gas for vehicles

组份和技术要求符合汽车用燃料要求的天然气。

2.1.1.1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for vehicles

以压缩状态储存的汽车用天然气。

2.1.1.2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for vehicles

以液化状态储存的汽车用天然气。

2.1.1.3 汽车用吸附天然气 absorbed natural gas for vehicles

在吸附材料上以吸附状态储存的汽车用天然气。

2.1.2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or vehicles

组份和技术条件符合汽车用燃料要求的液化石油气。

2.2 汽车

2.2.1 按燃料种类分类：

2.2.1.1 天然气汽车 natural gas vehicle (NGV)

可以使用天然气燃料的汽车。

2.2.1.2 液化石油气汽车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vehicle (LPGV)

可以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的汽车。

2.2.2 按燃料状态分类：

2.2.2.1 压缩天然气汽车 compressed natural gas vehicle (CNGV)

可以使用压缩天然气燃料的汽车。

2.2.2.2 液化天然气汽车 liquefied natural gas vehicle (LNGV)

可以使用液化天然气燃料的汽车。

2.2.2.3 吸附天然气汽车 absorbed natural gas vehicle (ANGV)

可以使用吸附天然气燃料的汽车。

2.2.3 按燃料供给系统特征分类：

2.2.3.1 单燃料汽车 mono-fuel vehicl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11-01 批准

2000-08-01 实施